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9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：经审议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5日